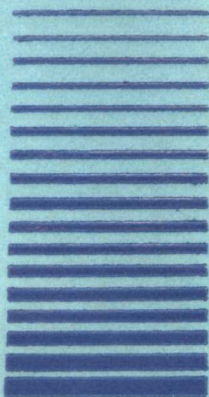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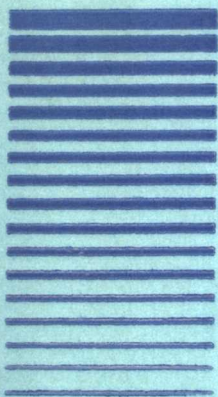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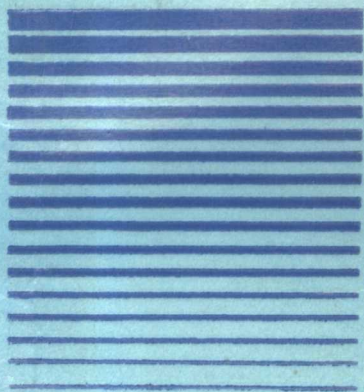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审定
编著

江 平
肖 岫
高志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审定 江 平
编著 肖 岫 高志新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肖 峒 高志新 编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全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5印张 165,000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180册

I S B N 7—206—01258—2
D·358 定 价: 3.50 元

前 言

民事诉讼法（试行）自1982年公布以来，司法实践证明，它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是正确的，它规定的程序也是切实可行的。但是，对它进行修订也是必要的，因为：

1.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2. 制定了一批民事的或者有关民事的法律，包括民法通则、继承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3. 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经验，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告状难、争管辖、审理难、执行难、监督难等等。所以，要从实际出发，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

民事诉讼法（试行）共205条，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删去其中4条，修改（包括一条分为两条，两条合并为一条，条款未动但进行了内容或文字的增修三种情况）了158条，增加了66条新的规定，现行法现在共270条。

本书着重释义的是：1. 增修的条文，2. 在增修的条文中着重释义有实质性修改的条文，3. 未增修的条文在司法实践中有误解的，也加以适当解释，如简易程序。

本书经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平同志审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1年6月5日

第一编 总 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简称旧法）第一编总则共九章，修改后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为十一章，增加的两章是第八章调解和第九章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在旧法中，这两章是第二编第十章第一审普通程序里的第三、第四两节。旧法这样安排，在逻辑上不顺。第一，调解是贯穿审判全过程的，既可在第一审普通程序中运用，也可在第一审简易程序和第二审中运用。第二，关于财产保全，这次修改增加了诉前保全。财产保全的申请既可在诉讼前提出，也可在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前提出。第三，先予执行的申请在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前均可提出。因此，它们都不是只能在第一审普通程序中发生，放在第一审程序中并不合适。所以，这次修改将它们移进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旧法第一章标题为“任务和基本原则”，新法增加了“适用范围”。适用范围指第三条适用的案件范围，第四条适用的地域范围，第五条对人的效力。

旧法第一章共15条，新法共17条。

新法删去了旧法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删的原因不是这条规定有什么问题，而是：第一，它不是基本原

则，而是审理办法。第二，它同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重复。因此，在第一章里删去该条，保留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即新法的第一百二十一条。

新法增加了3条。第一，为了解决“告状难”，新法增加了第三条。第二，将旧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移进第一章，作为第五条，因为该条规定的是涉外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第三，将旧法第五条分为两条，作为新法第七条、第八条，因为它们本来就是两个原则。因此，新法增加的实际只有1条，即第三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本法立法的根据是宪法。但仅有此根据还不够，还要结合：一、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二、我国的实际情况。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旧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同旧法相比，本条增加了两句，修改了一句。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增加的这句放在任

务的首要地位，它体现了修改旧法的指导思想。过去，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只说它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这是对的，但是并不全面。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首先是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才能在诉讼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使人民法院查明情况，辨明是非，正确、公平地裁判，防止和纠正审判人员在诉讼的各个环节上可能发生的偏差，使民事诉讼得以正常进行，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所以，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完成民事诉讼法各项任务的基础和前提。

2.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增加的这句放在任务的结尾，它体现了这次修改旧法的最终目的。民事诉讼法是认定民事法律事实和解决民事法律纠纷的手段，是民法得以实施的保障。通过诉讼，最终可以使人民更加团结，社会秩序更加稳定，商品经济关系更为协调，从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3. 新法删去“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改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的原则是“不告不理”，诉讼的直接结果只能是保护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中有机关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等，也有公民和其他组织，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保护了参加诉讼的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范围，即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

1.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法人享有的民事

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或者有关机关批准其成立时规定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也享有某些权利，如某企业法人成立的有营业执照的营业部也有权签订合同，享有一定的债权，也享有名称权。

2. 因行使财产权而同他人发生的关系叫财产关系，因行使人身权而同他人发生的关系叫人身关系。

3. “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包括：

(1) 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而提起的民事诉讼，包括所有权纠纷、继承权纠纷、共同财产权纠纷、相邻权纠纷、经济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婚姻纠纷等。对这些纠纷从纵向上分析，则有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两大类。这些纠纷在提起诉讼后统称民事案件。有人建议增加“经济案件”，经济案件主要指合同案件，属于财产关系中的债权债务纠纷，因此未予增加。

(2) 因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需要，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某些法律事实而产生的非讼案件，包括：宣告公民失踪和死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人民法院认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和发出支付令、申请人民法院依照公示催告程序认定票据无效、认定企业法人是否达到破产界限共六类非讼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等其他非讼案件。

(3) 因劳动关系纠纷而提起的诉讼。因为劳动关系纠纷的主要内容归根到底是财产问题、人身问题，包括劳动合同纠纷、劳动报酬纠纷、劳动保险纠纷、劳动保护纠纷等，所

以，公民同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因劳动纠纷提起的诉讼也可归入“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上述诉讼都属于民事诉讼范围，人民法院应该受理，但是，新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 “适用本法规定”，是指对案件的受理和审理，适用本法的规定。

本条还涉及诉讼主体问题。关于诉讼主体的规定在第五章里解释。

旧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审理行政案件的规定，在新法中被删去，因为行政诉讼法已经公布，无需再由民事诉讼法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不论诉讼主体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都应当遵守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当然包括港、澳、台，但港、澳的民事诉讼运用的法律由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规定，台湾的民事诉讼在台湾回归祖国后也会有专门的规定。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同旧法相比，此条无更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

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是中国法人，不是外国企业或者组织。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两个相互联系的原则。

1.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2.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审理的原则。

关于第二个原则，独立审理民事案件并不受干涉是有条件的，即必须是依照法律进行的审判。如果违反了法律，任何机关、团体、个人均有权监督。机关的监督因监督机关的权限不同而有区别：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对各级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因此有权对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的一切违法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如何监督将由监督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监督民事审判活动，主要方式是抗诉，民主党派和新闻机构有权批评。对于这些监督，人民法院应当欢迎，不得视为“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

与旧法第五条相比，本条有如下变更：

1. 增加了一句“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并将其放在本条首位。这是一个重大的变更，使旧法的“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发展为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诉讼权利平等是指一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其他当事人也应平等享有，没有区别。这是说，权利平等贯穿于诉讼的始终，并不是仅在人民法院适用法律时才发生。因此，审判人员应当保证当事人在审判案件的全过程中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得偏袒一方，歧视一方。权利平等的原则也是修改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依据，例如，律师查阅案件材料的权利可否大于当事人？但是如果可以大于，那么，没有委托律师代理的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就会小于委托了律师的一方。因此，新法改变了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 旧法规定“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新法规定为“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新法删去“平等”，因为已规定了诉讼权利平等，不再重复。“便利”是有新意的，新法的许多规定都体现了“便利”，比如规定审限，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三个月内审结，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是六个月。

3. 旧法先写适用法律平等，后写保障行使，新法予以掉换，人民法院是享有国家司法审判权的机关，同时也是为人民服务的机关。这几年，有些审判人员的服务观点淡化了，因此首先要强调“保障和便利”。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旧法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根据自愿和合法进行调解的原则。

旧法第六条规定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新法这一条改变很大，从着重调解的原则改变为根据自愿和合法进行调解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以来，“应当着重”四字引起的歧义不少，如果不加以改变，则我国审判工作中调解的优良传统势必难继承和发扬。它引起的歧义主要是：（1）调解应重于判决；（2）调解是必须程序。因此，当事人不愿调解则强迫调解，不愿让步则强制让步，严重地侵犯了当事人的权利。这次修改，将“应当着重”四字删去，加上“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其意义是：

1. 调解首先是当事人的权利。调解原来是人民法院审理、解决民事案件的一个方法，是否调解，取决于审判人员的意志，属于审判人员的权利。修改后则改变了原意，调解固然还是审判人员审理民事案件的方法，但它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没有当事人双方的自愿，不得使用这一工作方法，不得达成调解协议。

2. 对民事案件的审理应以判为主，以调为辅。例如，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法庭辩论终结，可以再进行调解。”但新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则改为“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3. 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不以调解为必经程序。例如，旧法把调解放在开庭审理之前，并在九十七条中规定“能够调解的”，应当调解，而新法把调解放在总则里，并在八十六条中去掉“应当”二字，加上“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

则”，进行调解。

4. 调解的内容必须合法。调解不能迫使当事人放弃法律不允许处分的权利。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让”也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

今后应当怎样继承调解的优良传统？“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违反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有权拒绝或者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之诉。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合议原则、回避原则、公开审判原则和两审终审原则。

与旧法相比，新法规定的仍是这四项原则，只是变更了次序。次序的变更没有新意，只是使其符合审理民事案件的顺序。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辩论原则。

对辩论原则过去是重视不够的。在有些情况下，审判员是“先判后审”，当事人辩论成为“走形式”，这是不正确

的。辩论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这一重要的诉讼权利，引导当事人进行辩论，并在辩论的基础上弄清事实真相，分清是非，作出判决。

当事人有权向法院提出自己的主张和事实根据，有权反驳对方当事人的主张和提出的证据，当事人在法庭上只有使用这一手段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辩论是当事人应当享有的、不允许忽视的诉讼权利。如果当事人没有陈述自己意见的充分机会，或者这种陈述不过是“走过场”，就是审判人员侵犯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仅如此，审判人员也有可能因为没有听到双方当事人的相互辩论，而难以作出公正的判决。

辩论原则应当体现在事实审和法律审两个方面，当事人有权对事实进行辩论，也有权对法律的适用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当事人的处分原则。

本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可以享有两个方面的权利：实体上的权利和诉讼权利。但必须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例如，当事人可以放弃上诉权。

当事人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人民法院应当纠正。人民法院不应动员甚至强制当事人放弃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原则。

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主要是监督作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活动，包括是否

正确地适用了法律程序，是否公正地判决，以及审判人员是否有贪污受贿行为等。有人建议改为“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以同行政诉讼法一致。行政诉讼法涉及的是作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行政机关是否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必要进行监督，目的在于防止和制止行政机关在诉讼中滥用或者无原则地放弃国家权力。但民事诉讼涉及的是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利，因此不宜干预，干预多了反而侵犯了当事人的处分权。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支持起诉的原则。

单位或者个人愿意提起诉讼，公开地采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相信从人民审判机关那里定会求得公平，这应当得到社会的赞许和单位的支持，不应因此受到责难。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本条规定的不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但旧法规定在第

一章里，现在没有更合适的地方，也就不动了。

同旧法相比，新法增修了几处：

1. 删去“用说服教育的方法”，目的是强调自愿原则。

2. 增加了“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民间纠纷进行调解和自愿原则应当贯穿始终。对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协议，由于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组织，因此无权强制当事人执行。那么，基层人民政府可否“强制处理”？既然调解协议应当是自愿达成、自愿履行的，并且是允许反悔的，基层人民政府更不应当强制处理。基层人民政府应当从组织上、业务上帮助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不应当使用其他方法。

3. 旧法第三款的调解“案件”，新法改为调解“民间纠纷”。民间纠纷不是案件，如果是民事案件，就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而不能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4. 旧法第三款的“违背政策法律”，新法改成“违背法律”。调解不应违背政策是对的，但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只适用法律指导。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变通或者补充。

同旧法相比，新法改变了三处。第一，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权力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因此删去了“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第二，制定后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批准，而不是原来规定的“备案”。民事诉讼法（试行）于82年通过，当时还没有民族区域自治法，这两处修改根据的是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第三，新法将旧法中“某些”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一句的“某些”删去，此处是文字修改。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旧法19条，新法22条。

1. 新法删去旧法第二十九条，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为新法的第二十八条。

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执行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有困难的，可以执行第二十条被告所在地或者第二十一条原告所在地管辖的规定。旧法一方面在第二十条中规定了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即“原告就被告”，由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的原则，另一方面，又在第二十九条中规定了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即全部民事纠纷的地域管辖，以被告所在地为例外。所以，旧法在这个问题上有着难以克服的逻辑上的矛盾。因此，新法将此条删去。按照新法规定，除海难救助费用、共同海损和专属管辖外，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都可以适用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

将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为新法的第二十八条不是管辖的原则问题，而是技术问题。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是“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这有两方面的诉讼，一是合同纠纷，二是因侵权纠纷追索损害赔偿。第二十五条“航空运输中发生的纠纷”也包括上述两方面的诉讼。新法将其中的合同纠纷合并为第二十八条，侵权纠纷合并到其他有关条款。